

证券代码：837595

证券简称：坦程物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无形资产或法律允许的其他财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第三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三）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一)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二)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资出的在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2、公司出资与其他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3、参股其他独立法人实体；
-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五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可实际控制的其他各级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金额达到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应当由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分工与授权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二) 对外投资涉及的交易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对外投资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标准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对外投资属于关联交易的，还应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十条 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第三章 执行与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置委员会，在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供给有权批准投资的机构或人员，作为进行对外投资决策的参考。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三条 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职能部门。

第十五条 公司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的本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长期股权投资合同（包括投资处理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或实物，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八条 投资资产（指股票和债券资产，下同）可委托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独立的专门机构保管，也可由本公司自行保管。

第十九条 财务部门应对本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

第二十条 除无记名投资资产外，本公司在购入投资资产的当天应尽快将其登记于本公司名下，切忌登记于经办人员的名下，以防止发生舞弊行为。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本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先进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二十二条 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一）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二）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三）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处理。对于短期投资，也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日常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无锡坦程物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